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新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零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1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757 元	黃新雅	自民國114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3408 元	黃新雅	自民國114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15號）

01 (一)債務人黃新雅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
02 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3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5日止累計54,079元正未給
04 付，其中51,165元為消費款；1,719元為循環利息；1,195元
05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6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
07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8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1 款、帳務明細